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201号

申请人：宋××

委托代理人：邱显铎，广东美哲莱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委托代理人：叶文浩，黄德和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南）〔2018〕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程××（申请人老公）生前任职于××纺织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××公司），系公司销售经理。2017年10月21日，程××在身体不舒服的情况下，仍坚持工作。为了商谈公司业务，当天晚上陪同公司客户王××、朱××应酬，随后其回到公司宿舍就倒地不起，晚上十点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程××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，应视同工伤。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认定事实不清，程××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，应视同工伤。1：程××陪公司客户应酬、洽谈业务是在履行工作职责，因此应酬的时间和地点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在工作岗位上。程××任公司销售经理，跟工作有关的应酬，是他履行工作职责的方式之一。为了开拓公司业务，程××需要经常陪公司客户应酬、洽谈业务，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并不仅限于在公司的办公场所，还包括外出陪公司客户应酬。2017年10月21日，程××陪公司客户王××、朱××应酬、洽谈公司业务，这是程××的工作职责，因此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。2：程××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，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。根据日常生活经验，疾病从病发、恶化至死亡有一个渐进的过程。2017年10月21日早上上班时，程××就不舒服，头痛胸闷，当天程××一直是在抱病工作。程××从上班至回到公司宿舍，这段期间开始病发、恶化直至倒地不起，经抢救无效死亡，符合疾病发作渐进性、连续性的特点。二、被申请人对程××是否在工作时间发病未查清。程××死亡结果发生在宿舍，并不能当然推断出程××是在回到宿舍后突发疾病。无法排除程××是在公司上班时突发疾病，也无法排除程××是在工作应酬时突发疾病。申请人作为程××的妻子，对程××的身体状况比其他人更清楚了解，但被申请人至今也未向申请人进行调查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制定理念，为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在此情况下应作出对劳动者有利的认定，体现国家对弱者的保护，也能够让程××两个未成年孩子有基本的生存保障。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（南）〔2018〕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具体行政行为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：一、事实依据：1、程××与××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依照××公司和职工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，被申请人确认职工亲属和××公司对程××与该单位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程××与××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2、程××系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，主张程××陪客户谈工作事宜至21:00回到宿舍，而后被亲属发现发病。对于申请人的申报，××公司认为程××陪客户吃饭，期间不能确定是否谈论了工作。针对争议焦点，被申请人展开调查，确认了程××事发当天在单位工作期间以及后续晚上的聚餐期间，身体状态一切正常；另事发当晚的聚餐应属私人聚餐活动，与程××的工作无关。综合上述情形，被申请人认定程××系在正常下班后，在休息期间在日常居住的场所突发疾病死亡。二、条例依据。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程××死亡之情形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。三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。申请人主张：程××陪客户王××、朱××应酬属于其履行工作职责，根据日常生活经验，疾病有一个渐进的过程，事发当日早上程××上班时就不舒服头痛胸闷，其一直抱病工作，应视同工伤。针对上述主张，被申请人回应如下：首先，并无客观证据证实程××是在工作状态产生身体不适，而被申请人对两名目击证人所作的两份调查笔录证实，程××事发当天在单位身体正常，事发当晚在吃饭期间亦一切正常；被申请人履行了审慎查证的义务。其次，本案职工亲属主张程××带病工作，但并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实该主张，仅以生活经验作出推断并不符合证据法定的原则。最后，《疾病诊断证明书》作出“猝死”的医学判断，猝死的定义应当为突然死亡，其不属慢性疾病所致，故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形下，不应推定为白天带病工作，缓慢演变至晚上死亡的情形。综合上述情形，结合被申请人调查所获情形，可以证实程××系在宿舍休息期间发病，不能视同工伤。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17年12月6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：其丈夫程××系××公司销售经理；于2017年10月21日21:00，参加公司应酬陪客户（王××、朱××）后回到宿舍，其后被发现倒地不醒，经120抢救无效当晚死亡；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劳动合同、院前死亡记录表、疾病诊断证明书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、火化证书、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、家属自述、户籍注销证明、工伤个人缴费记录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证据材料。2017年12月21日，××公司作出《关于程××伤亡事故调查的书面回复》称：程××是其公司的营销经理，事发当日其与客户在一起吃饭，是否谈论工作公司并不知情；另提供了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。2017年12月28日，被申请人对王××1、王××2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。笔录中载明“当天纯粹是朋友好久没见面了，大家在一起聚聚，没有抱着任何目的性的一次吃饭”，“问：程××在当天的饭局中，有没有不舒服的表现？答：没有，整个饭局中都表现很正常”“问：程××白天在公司上班期间，有没有身体不舒服的表现？答：没有，看上去一切都正常”等内容。2018年1月1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（南）〔2018〕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，认定程××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。申请人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被申请人对王××1、王××2两名目击证人的调查笔录证实，事发当天程××在单位工作期间以及后续晚上的聚餐期间，身体状态正常。申请人主张程××带病工作，但并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程××系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岗位突发疾病，故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。根据在案证据，可以认定程××系在宿舍休息期间突发疾病死亡，该情形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一）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亦不符合该《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情形。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（南）〔2018〕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25日